苏州城市学院运动会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苏州城市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基础教学部、校工会

**三、举办日期、地点**

 2023年10月27—28日 校田径场

**四、参加单位**：全体师生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**1.学生男子组**

（1）100 米（2）200 米（3）400 米 （4）800 米（5）1500 米 （6）3000米 （7）4×100 米接力 （8）4×400 米接力（9）跳高（10）跳远 （11）三级跳远 （12）铅球（6kg） （13）110 米栏（0.84） （14）拔河

 **2.学生女子组**

（1）100 米 （2）200 米 （3）400 米 （4）800 米（5）1500 米（6）4×100 米 （7）4×400 米接力 （8）跳高 （9）跳远 （10）铅球（4kg） （11）100 米栏（0.72m） （12）拔河

**3.教工组**

（1）立定跳远（2）铅球（3）4×100 米混合接力（男女各2人）

**4.师生组**

师生50米×10迎面接力

备注: （1）教工组立定跳远、铅球每单位男女各限报3人，4×100 米混合接力限报1队。

（2）师生迎面接力教工4人，男女各2人，学生6人，男女各3人，先学生后教师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**

1.学生运动员必须是城市学院或者文正学院在籍学生，代表所在学院参加比赛；

2.参赛教师必须是苏州城市学院在职教职工。

3.以学院为单位，各学院可报男、女各1队，男、女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60人，男、女运动员比例不作规定；

4.学生组各代表队每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并可兼报1项接力或报 1项单项可兼报 2项接力，教工组每项男女各限报3人并可兼报1项接力。

5.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以及拔河各学院限报男、女各1队，4×100 米混合接力各单位限报1队；

6.100米、200米及400米分预、决赛，其余所有项目采用分组决赛，按成绩取前八名；

**七、参赛办法**

1.各单位限报1队，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。

2.各单位参赛运动员，每人限报2个单项，另可兼报接力项目比赛。

3.各单位2023年10月15日之前将报名表发送到邮箱372375596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一经报名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和补充规定。

**九、计分与奖励**

1.田径比赛个人奖计分方法：每项男、女各取前八名，每项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；如果某项决赛参加比赛人数不足 8 人（含 8 人），则少取1名，只有 2人，则取消该项比赛，通知改报它项；

2.接力以及拔河项目双倍计分，名次并列时将分数平均计算（如两个第二名，则按（7+6）/2=6.5 分、无第三名），其它名次依此类推；

3.破校记录，双倍计该名次的得分。

4.男子团体总分为参赛男同学与男教师得分之和，女子团体总分为参赛女同学与女教师得分之和，团体总分奖为男子团体总分与女子团体总分之和，混合接力成绩算在团体总分。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教学部与校机关不参加团体总分排名。

5.团体奖

（1）本届体育运动会分别设田径运动会男子、女子团体奖及团体总分奖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得分相同，以获第一名多的代表队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，均取前三名；

（2）大会设优秀组织奖1个、道德风尚奖各3个。

**十、资格审查**

 1.为了端正赛风，体现举办运动会的育人宗旨，各单位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、认真的审查，按照规定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2.成立苏州城市学院运动会资格审查组及仲裁组，将在赛前、赛中、赛后，对出现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（员）将严肃处理。一经查出，将取消该单位田径比赛团体总分和团体总分的评比资格。

**十一、**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优秀组织奖、道德风尚奖评比细则

一、本届运动会设立优秀组织奖一个，道德风尚奖三个。

二、设立优秀组织奖、道德风尚奖评比小组，由校领导和老师组成。

三、评比内容：

1.各代表队组织报名情况及训练情况。

2.参加筹备会议，解说词递交，参加彩排等各项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3.开幕式、闭幕式各代表队情况（包括服装、队列动作、形式、人数等）。

4.宣传报道情况（包括递交稿件数量、质量、稿件所涉及的范围，海报是否按指定的地点张贴等）。

5.啦啦队组织情况（包括参加人数、气氛等）。

6.运动员在比赛中的精神状态，以及是否有缺赛的情况。

7.各代表队所属班级之间的协作情况和后勤服务情况等。

8.遵守大会各项规程及纪律情况，是否配合工作人员、裁判员的工作。

运 动 员 守 则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体育事业，顽强拼搏。勇攀高峰。

二、刻苦训练，钻研业务，尊重教练，认真完成训练任务。

三、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观众。

四、讲文明，讲礼貌，讲卫生，讲道德，守秩序，守纪律。

五、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，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反对自由主义。

六、尊重领导，服从组织，遵守规章制度。

七、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。

教 练 员 守 则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体育事业，积极培养优秀运动员。

二、从难从严，从实战出发，进行科学训练，认真制订方案，努力完成训练计划。

三、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，赛后认真总结。

四、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创新。

五、严格管理教育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。

六、发扬民主，爱护运动员，充分调动运动员训练的积极性，提高运动水平。

七、以事业为重，处理好工作、学习和家庭的关系。

八、坚持真理，发扬正气，在训练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。

九、教练员之间互相学习，互相支持，团结协作。

十、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裁 判 员 守 则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体育事业，热爱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。

二、努力钻研业务，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，积极参加实践，不断提高裁判的业务水平。

三、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。

四、作风正派，不徇私情，坚持原则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五、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，互相尊重，互相支持，加强团结。

六、服从领导，遵守纪律。执行任务时，精神饱满，服装整洁，仪表大方。